

1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
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
委员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29日，纽约

主席的一些思考和问题

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

免责声明：本文**不是**为了起草工作准备的文件，仅仅是对会员国意见严重分歧的问题提出思考材料，并展开外交讨论（首先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需要举行及其政治可行性着手）。当然，对文内的各种论点均可进行辩论。

-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达成了影响深远的《最后文件》。¹ 该文件重申了普遍原则（其中有些可以追溯到国际联盟规约），并制订了一些至今依然有效的目标。在另一方面，这份文件中设想的重要目标目前均已实现。²
-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S-10/2号决议是一份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如果我们要使这份文件在21世纪初依然具有现实意义，成为推动政治行动的纲领，我们就必须在政治上继续支持它。
- 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反映出冷战剧烈时期出现的不祥预感和紧迫感。虽然在国际安全问题中有些因素

¹ S-10/2号决议。

²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和现象依然如故，但在 2007 年我们却处于不同的政治关头。今日全球核对抗的风险已不像 1978 年时那样真切。

- 眼下关头有其自己的威胁和挑战；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应该从政治和实际角度对此作出评估。事实上，我们无需仅仅为了对 S-10/2 号决议表忠而召开一次裁军特别联大：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一份决议就足以达成这一有限但却重要的目的。
- 为了具有同等的政治权威，将在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应该是凝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工具。为此，这份文件必须体现广泛的共识（包括所有主要角色），并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程。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依然是国际安全的基石，但其法律机制承受的政治压力已越来越大。工作组主席坚信，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作出划分是一种错误的二分法：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实际上是一体的两面。
- 2010 年审议大会将是检验缔约国对《不扩散条约》的政治支持的试金石。再次失败就得用最好是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的政治手段来补救。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具有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政治合法性和法律权威。
-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应由大会决定。本工作组 **不是** 一个小型特别会议，它的设立是为了帮助作出这种决定。在 2003 年，工作组未能达成共识；主席认为，重蹈 2003 年的覆辙比另辟蹊径的风险更大。
-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需要从各个主要角色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取得关键程度的政治支持。主席坚信，这种关键程度的支持可以 **逐步** 达到。任何累积，无论多么微小，都是一种成功。
- 如果我们认真着手增强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政治支持，就应该避免某些不必要的但有争议的内容。的确，分歧将继续存在，但并非所有分歧都是相等的。我们完全有可能在承认分歧持续存在的情况下，首先着重找出共同点。（毕竟因为有分歧，才需要外交）。

第一周讨论的一些问题

- 任何多边审查进程都会导致对现实情况（事件、现象、机构、政策）进行政治评估，会员国的研判可能不同，或看法大相径庭。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包括审议部分？

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必须要有审议部分？

审议部分是否能促进达成共识，而这对特别会议的成功是否至关重要？

- 如果我们要使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有前瞻性，它就应该处理新的威胁和挑战。裁军不会来自真空；而是对安全以及区域和全球情况的看法作出反应。

哪些新威胁和新挑战属于特别会议的范畴？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以何种方式帮助当前国际对付这些威胁和挑战的努力？

- 对持续存在的原有挑战应该再次予以审议。核不扩散和裁军就是这些挑战中最为突出的。主席认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确定多边前进方式之前，作为一个简单的事实，应该确认过去和现在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取得的成就。³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如何排除将裁军和不扩散错误的一分为二的做法？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如何帮助推进核裁军方面在过去和现在取得的进展？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如何支持当前为处理（在某些情况下补救）核不扩散问题所作的共同努力？

-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系统地建立了裁军机制，并建立了至今依然存在的机构和机制。虽然有理由相信大部分机构成效不错，但有些机构停滞不前——也许是因为过分运用了协商一致的规则——因此有人提议审查这些机构的工作方式。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特别关注裁军机制，将这些机制的现代化和民主化作为特别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

需要特别关注哪些机构和机制？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限制协商一致规则，只将其用于实质性事项？

- 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鼓励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公共舆论的加入。

³ 这些成就可总结为：核弹头的总量减少了；消除了某种类别的核武器；核武器系统除役；不替换武器系统（战略轰炸机）；放弃核计划（南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建立机制和议事规则，以确保民间社会有系统地参加联合国裁军机构的活动（如同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中的情况）？

哪些机构更适合民间社会参与？
